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57号

关于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质浴室柜 12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质浴室柜 12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 8 号，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淋浴房 120 万件、亚克力浴缸 2 万件、亚克力浴盆 5 万件、人造石洗手盆 4 万件、人造石台面 3 万件、人造石浴盆 5 万件，二期年产浴室柜 7 万件、镜柜 9 万件；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尚未开展建设。现建设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为

170539.08 平方米，扩建前建筑面积为 87647.45 平方米，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90547.45 平方米，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建涂装车间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取消已批未建的浴室柜仓库，其他车间布局不变，车间内配套的新建生产设备有前处理线 1 条（含有机酸除油剂进行预脱脂和脱脂、无铬钝化等表面前处理工艺），涂装线 1 条（水性漆喷涂、固化），天然气燃料脱水炉及烘干炉。扩建完成后新增产品铝质浴室柜 12 万件/年，其他内容均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新增涂装车间表面处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以上回用，其余部分外排至三合水，扩建后总体外排废水量不变，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较严值。

（二）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铝质浴室柜喷砂、打磨和机加工粉尘，涂装车间喷漆和固化烘干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废气，恶臭等。喷砂、打磨粉尘统一收集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涂装车间设置密闭喷漆房, 喷漆有机废气及漆雾进行密闭负压收集, 水分烘干炉、固化烘干炉顶部设置排气管道对炉内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 烘干炉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烧废气通过炉腔排气筒收集, 以上喷漆废气、固化烘干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烧(离线)”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增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并入原有项目排气筒 DA008 排放,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NO_x≤2.809t/a, 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2.376t/a。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 通过对高

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